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19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府璵

上列被告因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侵訴字第37號），聲請裁定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聲請人）A O 1 因鈞院114年度侵訴字第37號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遭查扣Iphone 14手機1支、電腦主機1台、筆記型電腦（含充電線）1組、硬碟1個（下稱本案扣押物），因該案已經確定，且未宣告沒收本案扣押物，而無再予扣押本案扣押物的必要，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固有明文。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80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；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應向繫屬之法院或檢察官為之，如向非繫屬之法院或已脫離繫屬之法院為聲請，則該法院已無對該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自無從為准予發還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

01 114年度侵訴字第3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且該案已於  
02 民國114年9月23日確定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  
03 可查。則本案判決既已確定，依前述說明即脫離本院繫屬，  
04 有關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另由執行檢察官  
05 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

06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案物，並非適法，本院無從准許，  
07 應予駁回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1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陳本良  
11 法 官 陳嘉臨  
12 法 官 廖建瑋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謝盈敏  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